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 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

龙岗区印刷企业：

根据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粤新出通〔2025〕12号)要求及《广东省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实施方案》，结合龙岗区工作实际，自即日起组织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国家新闻出版署已启用2025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制经营许可证》。新版证书版式、有效期及防伪措施全面更新，旧证将于2025年12月31日统一作废。换证是规范行业管理、清理“僵尸企业”、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的基础性工作，对于促进印刷复制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范围

本次换证实行以旧换新，属地管理原则。凡注册在龙岗区并持有合法《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复制经营许可证》且仍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企业(含个体)，须一律申请换发新版许可证。根据审批权责区分市、区两级受理。

(一)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范围。出版物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

业、复制企业，由省、市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具体换证步骤、要求详见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换发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可从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查阅）。

（二）区新闻出版局受理范围。龙岗区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以下三种情形暂缓换证

- 1.未按时完成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或年度核验工作的。
- 2.今年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尚未有处理结果的。
- 3.未按时参加法规培训的。

三、申办方式

龙岗区新闻出版局结合实际情况，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辅助完成换证工作，请龙岗区内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内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经营活动的企业，将相关资料送达至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1.提交资料清单：

- （1）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2）《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相关信息需电脑录入打印填写后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场地证明复印件，如厂房产权利证、租赁凭证、租赁

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等（加盖公章）。

2.提交方式。符合换证条件的申请人将以上换证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荣丰中心 A506室,收件人:魏薇,电话:13554852510)。

3.提交时间(12月5日前)。**请于12月5日前提交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4.审核把关(12月25日前)。对提交材料进行严格核查,并核对企业是否参加年度报告,是否因违法受处罚未办结,是否具备生产场所和设备条件等情况。缺少任一材料或条件不符将不予通过。企业的经营状况,前期区新闻出版局已进行专项排查摸底,请各企业诚实申办。

5.换发新证(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换发新证,新证将于办理结束后集中至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由申请人自行前往领取,具体领取时间以收到的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

特殊情形的办理(12月31日前)。凡存在经营场所、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已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企业,需在原许可证失效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办,具体步骤:登陆“深圳市龙岗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网上服务窗口网页(<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51868>)”,根据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申请相应经营活动的“变更审批”,按办理事项要求上传、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核发新版许可证。

四、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换证工作，须于11月30日前提交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到期失效的，须重新办理。

（二）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三）严禁以任何形式在同一场所申办或换发多个印刷经营许可证，坚决杜绝“人情证”“特殊证”及“一企多号”等问题。

（四）对无实际生产经营、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企业”，将依法依规予以清理注销。

（五）企业换发新证后两周内，由企业法人、负责人带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印刷品承印管理“五项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培训并建立档案，区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部门及各属地街道将不定期检查企业落实相关制度和培训情况。

附件：《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2025年11月26日

（市印刷行业协会，联系人：马玉刚，联系电话：23721579；
区新闻出版局，联系人：李柱荣、张天佑，联系电话：28920489）

附件

广东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企业类型					
原经营许可证类型	☐ 印刷 ☐ 复制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完成年度报告			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是否委托办理					
受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因何原因申请更换何类证件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